

证券代码：871304

证券简称：华粤安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终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复牌申请表》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